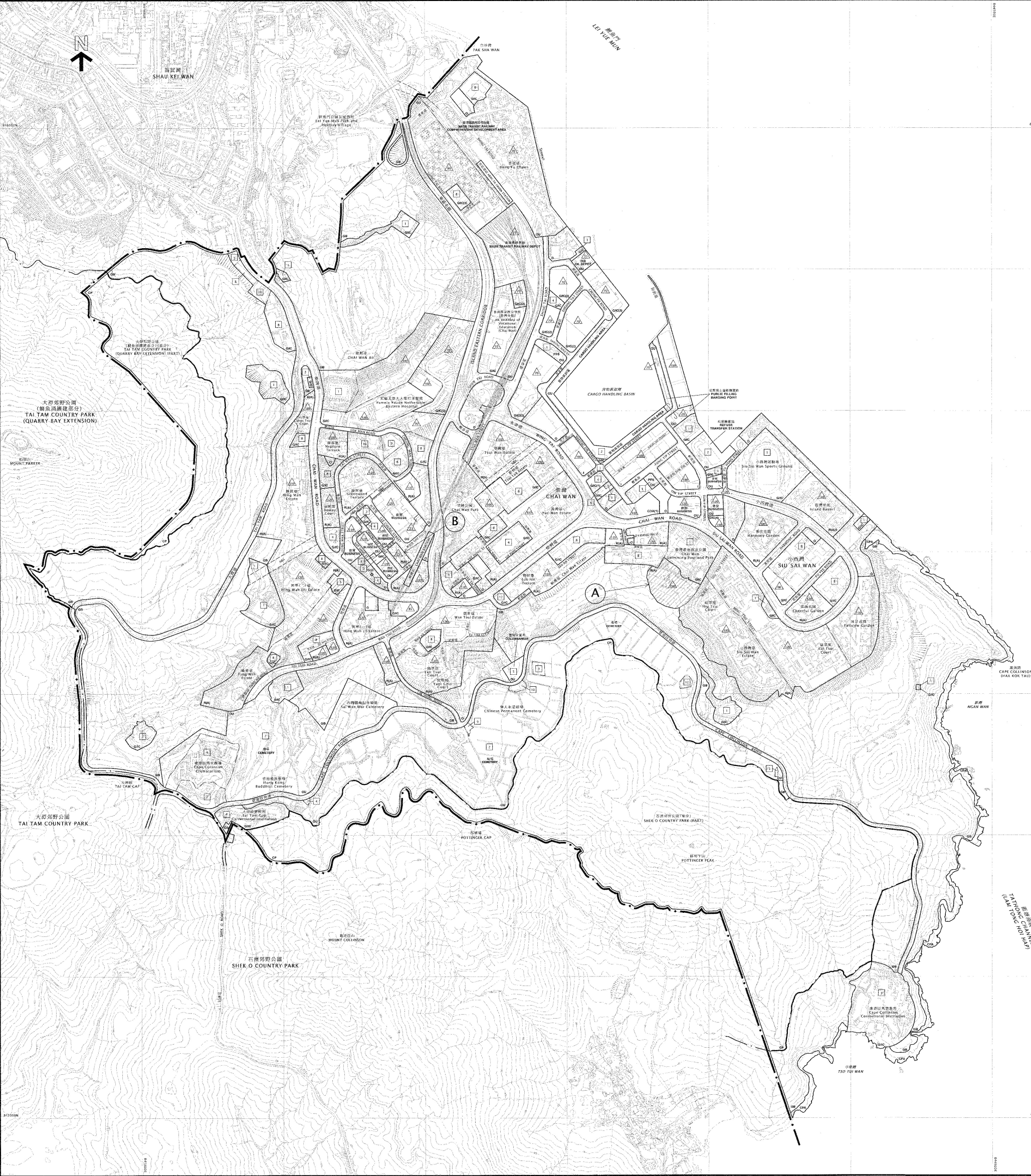




圖例 NOTATION				土地用途及面積一覽表 SCHEDULE OF USES AND AREAS			夾附的《註釋》屬這份圖則的一部分， 現經修訂並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5條展示。 THE ATTACHED NOTES ALSO FORM PART OF THIS PLAN AND HAVE BEEN AMENDED FOR EXHIBITION UNDER SECTION 5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ZONES	地帶	COMMUNICATIONS	交通	USES	大約面積及百分比 APPROXIMATE AREA & % 公頃 百分比	用途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CDA	綜合發展區	鐵路及車站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1.04 0.17	綜合發展區	核准圖編號 S/H 2 0 / 2 5 的修訂 AMENDMENTS TO APPROVED PLAN No. S/H20/25
RESIDENTIAL (GROUP A)	RIA	住宅（甲類）	鐵路及車站（地下）	RESIDENTIAL (GROUP A)	78.75 12.35	住宅（甲類）	
INDUSTRIAL	I	工業	鐵路及車站（高架）	INDUSTRIAL	6.19 1.01	工業	核對圖編號 S/H 2 0 / 2 5 的修訂 AMENDMENTS TO APPROVED PLAN No. S/H20/25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GIC	政府、機構或社區	主要道路及路口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70.20 11.44	政府、機構或社區	
OPEN SPACE	O	休憩用地	高架道路	OPEN SPACE	20.96 3.42	休憩用地	核對圖編號 S/H 2 0 / 2 5 的修訂 AMENDMENTS TO APPROVED PLAN No. S/H20/25
OTHER SPECIFIED USES	OU	其他指定用途	其他	OTHER SPECIFIED USES	68.15 14.37	其他指定用途	
GREEN BELT	GB	綠化地帶	其他	GREEN BELT	175.15 29.20	綠化地帶	核對圖編號 S/H 2 0 / 2 5 的修訂 AMENDMENTS TO APPROVED PLAN No. S/H20/25
COASTAL PROTECTION AREA	COPA	海岸保護區	其他	COASTAL PROTECTION AREA	5.88 0.96	海岸保護區	
COUNTRY PARK	CP	郊野公園	其他	COUNTRY PARK	115.43 18.81	郊野公園	核對圖編號 S/H 2 0 / 2 5 的修訂 AMENDMENTS TO APPROVED PLAN No. S/H20/25
				MAJOR ROAD ETC.	50.78 8.27	主要道路等	
				TOTAL PLANNING SCHEME AREA	613.55 100.00	規劃範圍總面積	AMENDMENT ITEM A
							AMENDMENT ITEM B
							（參考附表） （SEE ATTACHED SCHEDULE）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對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20/25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項 - 把位於柴灣游泳池以南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 項 - 將毗連香港鐵路柴灣站西面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刪除「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註釋》和「備註」。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3 年 5 月 12 日

有關《柴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0/26》
的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名單

I. 申述人名單

申述編號 (TPB/R/S/H20/26-)	申述人名稱
R 1	Mary Mulvihill

II. 提意見人名單

意見編號 (TPB/R/S/H20/26-)	提意見人名稱
C1	Mary Mulvihill

~~[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呂榮祖先生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他此時離席。]~~

~~[黃幸怡女士此時到席。]~~

港島區

議程項目6

第16條申請

[公開會議]

擬修訂《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20/25》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3/23 號)

18. 秘書報告，建議修訂項目涉及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的一個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及一個已完成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而房屋署是房委會的執行機關。以下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 | |
|---------------------------------------|---|
| 區英傑先生
(以民政事務總署
總工程師(工程)的
身分) | — 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代
表，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是
房委會策劃小組委員會及資
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
| 余烽立先生 | — 為房委會建築小組委員會及
投標小組委員會委員； |
| 劉竟成先生 | } 為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
協」)委員，而房協現正與房
屋署商討房屋發展事宜；以
及 |
| 羅淑君女士 | |
| 馬錦華先生 | — 為房協監事會的委員，而房
協現正與房屋署商討房屋發
展事宜。 |

19. 小組委員會備悉，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採用的辦事程序與方法，由於分區計劃大綱圖上關乎上述公營房屋發展的建議修訂是由規劃署提出，委員涉及房委會的利益只須記錄在案，而他們可留在席上。

20. 以下規劃署、房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及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艾奕康公司」)的代表此時獲邀到席上：

規劃署

- | | |
|-------|--------------|
| 周文康先生 | — 港島規劃專員 |
| 曾永強先生 | —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
| 羅廷軒先生 | — 城市規劃師／港島 |

房屋署

- | | |
|-------|------------|
| 葉慧敏女士 | — 高級規劃師／9 |
| 張皓婷女士 | — 建築師 66 |
| 梁善垣女士 | — 規劃師／T24 |
| 何志恆先生 | — 土木工程師／30 |

土拓署

- | | |
|-------|-----------------|
| 杜琪鏗先生 | — 工程項目組長／工程項目 |
| 祁德禮先生 | — 高級工程師 5／工程項目 |
| 郭浩輝先生 | — 工程師 1／工程項目 |
| 林榮傑先生 | — 高級工程師／8(南) |
| 劉卓夫先生 | —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1(南) |

艾奕康公司

梁家輝先生

劉曉蕾女士

簡介和提問部分

21.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曾永強先生借助投影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擬議修訂的背景、技術考慮因素、已進行的諮詢及政府部門的意見。有關的擬議修訂如下：

- (a) 修訂項目 A—把位於柴灣游泳池以南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並把建築物高度限制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190 米；以及
- (b) 修訂項目 B—將毗連香港鐵路柴灣站西面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並把建築物高度限制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25 米。

[徐詠璇女士及余烽立先生在簡介部分進行期間到席。]

22. 規劃署的代表簡介完畢，主席請委員提問。

修訂項目 A

23. 主席、副主席及一些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選址

- (a) 用地 A 大部分範圍草木茂生，選擇在該用地作公營房屋發展的理據何在；

- (b) 可否澄清改劃用途地帶的界線是如何劃定的，以及有否為公營房屋發展範圍南端以外的地方擬訂任何建議；

岩土工程及發展建議

- (c) 有關擬議地盤平整工程的詳情如何；
- (d) 可否闡述擬議發展密度及建築物設計背後的理據；
- (e) 鑑於用地 A 的位置頗為偏遠，擬議的零售總樓面面積會有多少；
- (f) 擬議公營房屋發展的單位平均面積是多少；

社會福利設施的供應

- (g) 是否有空間在擬議房屋發展內闢設兒童及青少年相關的社會福利設施，以及何時能確定社會福利設施的實際供應；

暢達度及連接度

- (h) 擬議行人道能否惠及柴灣游泳池及日後重置的滑板場的使用者，以及有否建議任何特別設施，以加強行人連接度；
- (i) 前往港鐵柴灣站的暢達度如何；

美化環境建議

- (j) 補償植樹建議的詳情如何；
- (k) 概念景觀圖的詳情如何；

重置的滑板場及新的渠務署維修場

- (l) 重置的滑板場是否有空間擴大規模，讓青少年和使用者可以享用一個更好的場地；
- (m) 擬設的渠務署維修場有何功能；
- (n) 貯存在蓄洪池的雨水可否循環再用作沖廁用途；

其他

- (o) 是否有重置計劃搬遷位於用地 A 的天后廟；
- (p) 可否提供柴灣區未來 10 年的人口預測資料；以及
- (q) 擬於用地 A 進行的公營房屋發展會否是柴灣區在未來 10 年內最後一項公營房屋項目。

24.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周文康先生、房屋署高級規劃師／葉慧敏女士、土拓署工程項目組長／工程項目杜琪鏗先生和艾奕康公司的梁家輝先生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選址

- (a) 政府一向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土地供應，以應對住屋需要。這些方式包括進行三階段的「綠化地帶」檢討，把合適的「綠化地帶」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用地 A 是在第二階段「綠化地帶」檢討時物色作公營房屋發展，因為用地的保育價值相對低並靠近現有道路網；
- (b) 當局是基於擬議地盤平整工程的範圍來劃定改劃用途地帶的界線。進行地盤平整後，公營房屋發展範圍南端以外的有關土地將是新造並有植物覆蓋的切削斜坡，該範圍亦納入「住宅(甲類)」地帶內；

岩土工程和發展建議

- (c) 用地 A 位於斜坡上，地面水平差距顯著，由主水平基準上 24 米至主水平基準上 76 米不等。按照擬議的地盤平整計劃，用地 A 會進行平整，並分為兩層平台，所處的高度分別約為主水平基準上 30 米和主水平基準上 41 米，沿着用地南端是新造的削石坡(斜度為 60 至 70 度)和削土坡(斜度為 60 度)。有關的地盤平整工程主要是調整用地水平至與毗鄰道路網對齊。此外，會進行斜坡鞏固工程(例如土壤釘固法)，盡可能縮減挖土工程的規模，以及減輕對自然環境可能造成的干擾；
- (d) 初步發展計劃的擬議發展密度、建築羣和平台設計已考慮過多項因素，包括地盤的地形、地形上的限制、地盤平整水平、交通負荷能力、相應可提供的最多單位數目，以及提供社會福利設施(相當於發展項目約 5%的可發展住用總樓面面積)和附屬設施的規定。按初步發展計劃，地盤內三幢大樓中的兩幢(即 A 座和 B 座)會座落在有六層樓的住宅平台上，平台會設置擬議社會福利及附屬設施，例如零售設施，而餘下一幢住宅大樓(即 C 座)會純作住宅用途。初步發展計劃會在詳細設計階段再作改良；
- (e) 當局建議在用地 A 闢出約 620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作零售用途。有關面積只是按鄰近社區內現時供應日常生活必需品的零售設施作評估的初步估計；
- (f) 基於用地 A 的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興建的房屋類型尚待敲定，發展項目的單位平均尺寸在現階段仍未能確定。一般而言，當局會因應家庭人數、家庭組合和人口構成，建造不同面積的公營住屋單位。假設用地 A 是用作供應租住公營房屋的發展項目，則單位的平均面積約為 45 平方米；

社會福利設施的供應

- (g) 初步發展計劃的擬議社會福利設施是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建議，但發展項目內確實的社會福利設施類別及其提供情況，則可在擬備規劃大綱階段經諮詢社署後確定。就委員建議提供與兒童及青少年相關的社會福利設施方面，亦可傳達予社署考慮。房委會會與社署緊密聯繫，以期就這方面制訂和推展有關建議；

暢達度和連接度

- (h) 已建議沿日後重置的滑板場闢設無障礙行人通道，以便行人往來用地 A(位於主水平基準上 30 米)與小西灣道(位於主水平基準上約 5 米)，而該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日後的居民，以及游泳池及滑板場的使用者都會受惠。在詳細設計階段將會進一步就提供垂直的連接設施(例如電動扶梯及升降機)作出考慮和改良；
- (i) 用地 A 與港鐵柴灣站相距約 950 米。日後的居民或可考慮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如巴士和小巴)往來兩個地點。運輸署會在適當情況進一步檢討和調整公共交通服務，以配合該區日後的需求；

美化環境建議

- (j) 在受影響的 1 162 棵樹當中，建議把兩棵屬稀有樹種的樹木移植，其餘樹木則會被砍伐。另建議在新的渠務署維修場、重置的滑板場和擬議的行人通道種植約 24 棵新樹。在詳細設計階段會進一步探討補償植樹建議，包括非原地種植樹木；
- (k) 概念景觀圖只作說明用途，藉以顯示擬議發展項目可能提供的美化環境安排。此外，休憩用地、康樂設施及綠化覆蓋範圍亦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而提供；

重置的滑板場及新的渠務署維修場

- (l) 香港島只有兩個滑板場，一個位於用地 A，另一個位於摩理臣山。位於用地 A 的受影響滑板場會被重置於柴灣池畔花園，面積與之前相若(約 1 200 平方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不反對這項重置建議；
- (m) 擬議的渠務署維修場將用作維修和運作蓄洪池，以臨時貯存暴雨時的雨水，減低雨水的高峯流量和對下游地區的影響。收集所得的雨水將在暴雨後排放至排水系統。相關政府部門將探討在維修場提供多種用途的可行性，例如進行天台綠化或為毗鄰的重置滑板場提供附屬用途；
- (n) 把收集所得的雨水用作沖廁或存有技術上的限制。就這方面的建議，現時沒有任何計劃；

其他

- (o) 位於地點 A 的天后廟是一座私營廟宇，有關的政府牌照是發給柴灣區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該廟宇無須重置，並會按照現行土地行政機制下的既定程序將其清拆及作出賠償；
- (p) 柴灣規劃區的人口現時約有 173 200 人。倘計入位於地點 A 的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帶來的額外人口，規劃人口將達到約 177 000 人；以及
- (q) 除了政府最近公布的「簡約公屋」計劃之外，柴灣區並無其他已知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25. 一名委員詢問能否在地點 A 與哥連臣角道／柴灣華人永遠墳場之間提供行人通道，以方便市民日後往返該處。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周文康先生回應指，已建議在地點 A 南面闢設闊度不少於 15 米的生態走廊以保存現有茂密的林地生境及其中的野生動物，但沒有計劃闢設連接山邊的行人道。主席表示，關於柴灣華人永遠墳場暢達度的事宜並不屬於這次修訂分區計劃

大綱圖的討論範圍，但可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和運輸署傳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修訂項目 B

26. 一名委員詢問，有否在地點 B 為小型企業或初創企業預留位置。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周文康先生回應指，地點 B 現時建有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即「華廈邨華欣樓」)，其前身是被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柴灣工廠大廈。考慮到柴灣工廠大廈的歷史價值及公眾希望將其保育的期望，房委會承諾把柴灣工廠大廈轉變為租住公屋。是次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只是為了落實城市規劃委員會在先前「綜合發展區」檢討中就改劃該地點的土地用途地帶所作的決定，以反映該地點在發展完成後的情況。因此，建議將該地點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而在建築物最低三層提供商業用途，例如屬經常准許的商店和服務行業。

27.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

「(a) 同意擬對《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20/25》作出的修訂，而附件 II 的《柴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0/25A》(展示時會重新編號為 S/H20/26)及附件 III 的《註釋》適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展示；以及

(b) 採納載於附件 IV 的《柴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0/25A》的經修訂《說明書》，以說明城規會就該圖上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的規劃意向和目標，而經修訂的《說明書》會連同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一併展示。」

28. 委員備悉，按照一般做法，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前，城規會秘書處會詳細檢視草圖，包括其《註釋》及《說明書》，如有需要，會作微調。如有重大修訂，會提交城規會考慮。

[主席多謝規劃署、房屋署、土拓署和艾奕康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他們此時離席。]

郭浩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
劉卓夫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工程項目統籌／1(南)
何偉略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總監／執行董事
劉曉蕾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工程師

秘書

梁敏芝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負責人

I. 選舉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臨時主席

阮建中委員 提名郭偉強議員為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臨時主席。由於只有一個提名，郭偉強委員自動當選為委員會臨時主席。郭偉強臨時主席主持餘下的會議，並歡迎各位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II. 通過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I. 擬議修訂《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20/25》、擬議鄰近柴灣游泳池作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3 號)

3. 郭偉強臨時主席歡迎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周文康先生、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曾永強先生、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吳國添先生、房屋署高級建築師(30)韓家耀先生、高級規劃師(9)葉慧敏女士、土木工程師(30)何志恆先生、建築師(66)張皓婷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工程項目組長／工程項目杜琪鏗先生、高級工程師／5 祁德禮先生、高級工程師／8(南)林榮傑先生、工程師／1 郭浩輝先生、合約工程項目統籌／1(南)劉卓夫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總監／執行董事何偉略先生及工程師劉曉蕾女士出席會議。規劃署 曾永強先生介紹文件第 1/23 號。

4. 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周卓奇委員指香港島現時只有兩個滑板場，分別位於中

負責人

西區及題述發展項目範圍內，詢問部門項目內的滑板場有否重置方案。他又指新廈街現時路面頗為狹窄，詢問部門有否進行交通及人流評估。此外，他詢問華廈邨華欣樓的土地用途會否再作改變。

- (b) 郭偉強臨時主席 表示原則上支持於香港島發展公營房屋項目，但有關項目落成後，人口將增加約 7 290 人，詢問部門有何具體措施緩解人口增加所引致的交通問題。他亦建議部門興建扶手電梯接駁小西灣道，此舉既可方便該房屋項目的居民，亦可方便市民前往柴灣游泳池。他又指如滑板場接近民居，居民或會投訴滑板場在晚間時分的噪音問題，因而需縮短滑板場的開放時間，故希望部門了解市民需求，考慮物色更理想的位置重置滑板場。

5. 規劃署 周文康先生、房屋署 韓家耀先生 及土拓署 杜琪鏗先生 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規劃署

- (a) 署方理解市民對滑板場的需求，因此滑板場將會重置於擬議公營房屋旁邊。
- (b) 位於港鐵柴灣站旁的公營房屋 - 華廈邨華欣樓，前身為柴灣工廠邨大廈，被評為二級歷史建築。房委會考慮到其保育價值，故改建作公營房屋發展。由於有關的改建已完成，並已用作公營房屋，擬議修訂項目是反映華廈邨華欣樓現有的土地用途，並訂立高度限制為 25 米。
- (c) 由於要符合無障礙通道的規定，因此扶手電梯未必適合，現階段團隊正研究採取斜道升降機接駁題述項目至小西灣道。

土拓署

- (d) 現時新廈街行車道有 7.3 米闊，經評估後交通流量能夠承受入伙後的人口增加。居民可使用新建的行人通道步行至小西灣道抵達交通交匯處或步行 10 分鐘路程至柴灣港鐵站，另相信運輸署會在入伙前提出具體建議並因應人口增

加相應加強公共交通服務。

房屋署

- (e) 在項目的早期規劃階段，香港房屋委員會有需要保留房屋類別的彈性，以配合公屋、「綠置居」及其他資助出售單位之間可能出現的需求轉變，並適時調節不同資助房屋類別的供應量，務求配合社會整體的住屋需要。

6. 郭偉強臨時主席 總結時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IV. 關注寶馬山區頻繁暫停鹹水供應事宜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3 號)

7. 郭偉強臨時主席 歡迎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1) 丁遵銘先生出席會議。阮建中委員 介紹文件第 2/23 號。

8. 阮建中委員 認為鹹水管的維修時間過長，嚴重影響居民日常生活。他對於寶馬山道北面行人路近蘇浙公學對出有部分路段開始鋪設新水管表示滿意，並詢問新水管的啟用時間及服務範圍，以及新水管可否改善緊急暫停鹹水供應的情況，又希望部門發信向其闡述新水管的詳細資料。他另詢問部門有否應對喉管老化問題的方案。

9. 水務署 丁遵銘先生 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已於寶馬山道北面行人路鋪設約 180 米新鹹水管，並預計將於 2023 年第二季完成鋪設餘下水管及接駁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便能加強寶馬山道及天后廟道一帶屋苑鹹水供應的穩定性。署方亦會於會後向阮建中委員提供新水管的詳細資料。

- (b) 署方會定期進行水管測漏工作，若發現有水管滲漏情況，會立即安排水管維修工程，避免水管爆裂。署方亦有安裝水壓監察裝置，如發現異常，會立刻作出跟進。

- (c) 維修時間比較長是因為需要使用手提電炮移除包圍滲漏

柴灣規劃區—S/H20/26 的主要政府、機構或
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的供應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地區休憩用地	每100 000人 10公頃 [#]	17.70 公頃	14.43 公頃	15.04 公頃	-2.66 公頃
鄰舍休憩用地	每100 000人 10公頃 [#]	17.70 公頃	23.64 公頃	25.64 公頃	+7.94 公頃
體育中心	每50 000至 65 000人 設1個 [#] (按地區估算)	2	2	2	0
運動場／ 運動場館	每200 000至 250 000人 設1個 [#] (按地區估算)	0	1	1	+1
游泳池－ 標準池	每287 000人 設1個場館 [#] (按地區估算)	0	2	2	+2
警區警署	每200 000至 500 000人 設1間 (按區域估算)	0	0	0	0
分區警署	每100 000至 200 000人 設1間 (按區域估算)	0	1	1	+1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裁判法院 (8個法庭)	每660 000人 設1間 (按區域估算)	0	0	0	0
社區會堂	沒有既定標準	不適用	4	4	不適用
圖書館	每200 000人 設1間分區 圖書館* (按地區估算)	0	2	2	+2
幼稚園／ 幼兒園	每1 000名 3至6歲幼童 設34個課室#	78個 課室	129個 課室	135個 課室	+57個 課室
小學	每25.5名 6至11歲兒童 設1個全日制 課室# (由教育局按地 區／學校網 估算)	238個 課室	192個 課室	192個 課室	-46個 課室&
中學	每40名 12至17歲 青少年設1個 全日制課室# (由教育局按 全港估算)	201個 課室	444個 課室	444個 課室	+243個 課室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醫院	每1 000人 設5.5張病床 (由醫院管理局 按區域／聯網 估算)	1 001張 病床	1 897張 病床	2 397張 病床	+1 396張 病床
診所／ 健康中心	每100 000人 設1間 (按地區估算)	1	3	4	+3
幼兒中心	每25 000人 設100個資助名額 [#] (由社會福利署 按社區估算)	707個 名額	199個 名額	199個 名額	-508個 名額 [@] (由社會福利署 按較大的範圍 估算所訂的 長遠目標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每12 000名 6至24歲的人士 設1間 [#] (由社會福利署 按社區估算)	2	3	3	+1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每100 000至 150 000人 設1間 [#] (由社會福利署 按服務範圍 估算)	1	2	2	+1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長者地區中心	每個人口約170 000人或以上的新發展區設1間# (由社會福利署估算)	不適用	1	1	不適用
長者鄰舍中心	每個人口為15 000至20 000人的新建和重建的住宅區(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設1間# (由社會福利署估算)	不適用	5	5	不適用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設17.2個資助服務名額** (由社會福利署按地區估算)	1 095個名額	434個名額	644個名額	-451個名額® (由社會福利署按較大的範圍估算所訂的長遠目標®)
安老院舍	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設21.3個資助床位# (由社會福利署按聯網估算)	1 356個床位	233個床位	393個床位	-963個床位® (由社會福利署按較大的範圍估算所訂的長遠目標®)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學前康復服務	每1 000名 0至6歲幼童設 23個資助名額 [#] (由社會福利署 按地區估算)	118個 名額	226個 名額	226個 名額	+108個 名額 [®] (由社會福利署 按較大的範圍 估算所訂的 長遠目標 [®])
日間康復服務	每10 000名 15歲或以上 人士設23個 資助名額 [#] (由社會福利署 按地區估算)	351個 名額	471個 名額	471個 名額	+120個 名額 [®] (由社會福利署 按較大的範圍 估算所訂的 長遠目標 [®])
院舍照顧服務	每10 000名 15歲或以上 人士設36個 資助名額 [#] (由社會福利署 按聯網估算)	550個 名額	298個 名額	338個 名額	-212個 名額 [®] (由社會福利署 按較大的範圍 估算所訂的 長遠目標 [®])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每420 000人 設1間 [#] (由社會福利署 按地區估算)	0	0	0	0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每280 000人 設1間 [#] (由社會福利署 按地區估算)	0	0	0	0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每310 000人設1間標準中心 [#] (由社會福利署按地區估算)	0	0	1	+1

註：

規劃居住人口約為 177 000 人，如包括流動人口，整體規劃人口約為 182 100 人。所有人口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字。

備註：

有關要求不包括規劃流動人口。

& 該區小學課室的短缺可由周邊地區(特別是屬於同一校網的筲箕灣區)剩餘的小學課室彌補。

* 四成為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六成為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

Ⓔ 欠缺的設施數目是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人口計算得出，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評估這些設施的供應時所採用的範圍／地區較大。當局採用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標準時，須考慮福利設施的分布情況、不同地區的供應、人口增長及人口結構轉變所帶來的服務需求，以及不同福利設施的供應等因素。由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這些設施所訂立的要求乃長遠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社署會就實際供應作出適當考慮。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透過長、中和短期策略，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

π 小型圖書館亦計算在內，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2023 年 12 月